**台灣護理學會**

**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**

**護理臨床教師「師資培育認證作業要點」**

101.10.06第30-3次護理行政委員會制訂

103.03.01第30-7次護理行政委員會修訂

104.06.26第31-2次護理行政委員會修訂

106.03.10第31-7次護理行政委員會修訂

110.07.16第33-2次護理行政委員會修訂

113.03.28第34-1次護理行政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

本作業要點乃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以下簡稱醫策會)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目的

為培育護理臨床教學師資人才，增進護理臨床教師教學能力及技巧，及協助教學醫院護理職類推行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及師資認證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符合本會師資培育認證作業要點規範之護理臨床教師。

四、師資資格申請規定

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本會活動會員。
2. 現職機構未獲醫策會核可之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機構。
3. 符合衛生福利部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中，護理職類教學師資資格規定：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護理執業經驗之護理師。
4. 課程範圍：須為「提升教師教學技能」之培育課程(或活動)，其內容如：課程設計、教學技巧、評估技巧、教材製作、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(Interprofessional Education, IPE)、溝通及輔導、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、生死學、靈性照護、安寧療護、長期照護、跨領域團隊訓練/醫療團隊資源管理（team resource management, TRM）、人際技巧、敘事醫學等。
5. 初次教師認證資格：至少須10小時（或10點）「提升教師教學技能」之培育課程(或活動)，可分次且得於2年內完成，其中至少6小時(或6點)為本會辦理之師資培育課程（或活動）。
6. 教師認證展延：已取得教師認證之資格者，且須於效期內完成平均每年至少包含4小時(或4點)的「提升教師教學技能」之培育課程(或活動)。

五、課程時數(或點數)認證

1. 課程時數(或點數)計算，依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之規定採計。
2. 申請時，須檢附參與「提升教師教學技能」之培育課程(或活動)的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時數(或點數)證明。

六、師資資格申請作業

全年受理申請作業。由當事人檢具附表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七、審查認證作業流程

1. 秘書處行政審查送審者資料是否完備，資料不全者，得限期於2週內補件，再經本會護理行政委員會護理臨床教師培育小組委員審查。
2. 通過本會師資審查之名單，將依醫策會之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執行名單提報，由醫策會公布於其網頁<http://www.jct.org.tw>。

八、師資資格效期

認證資格效期為二年。

* 1.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護理行政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